

法律學系 110-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懿珊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请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薛智仁教授

列席：李筦儀小姐、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〔教務處：校院學士制度之意見交流〕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林○昕教授（公法）、莊○同教授（基法）、陳○強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曾○如教授（商事法）、許○達教授（刑法）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柯○鐘教授（公法）、莊○同教授（基法）、許○宦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汪○君教授（商事法）、周○沂教授（刑法）

二、經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：

黃○傑教授、許○宦教授、沈○伶教授、王○玉教授

(二) 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（教授級）計四名

黃○傑教授、曾○如教授、沈○伶教授、王○玉教授

陸、臨時提案 無

散會 下午3時